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關於201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的公告
和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201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為民先生及沈鶴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國文清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1-03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 2011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 中冶 CP003，代码：041173001），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期限 366 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为 6.12%，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全额到账。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17 日